2026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产业高质量

发展应用推广体系扶持计划重大开源

项目商业发行版软件推广应用项目

申请指南

一、资助的项目类别

软件企业基于重大开源项目组织实施的，二次开发形成商业发行版软件产品（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及服务并实现产业化销售的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2〕5号）；

（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9号）。

三、资助的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

（一）资助的方式和标准:

事后资助，对软件企业基于重大开源项目组织实施的，二次开发形成商业发行版软件产品（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及服务并实现产业化销售的项目。项目资助标准为按照不超过申报指南发布前一年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上述商业发行版软件产品及服务审定销售额（实际到账额）的30%，给予软件企业最高1000万元资助。

（二）资助的费用范围:

项目资助费用范围是申报指南发布前一年度（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内上述商业发行版软件产品及服务审定销售额（实际到账额）的30%。其中，软件服务是指：系统管理及运维软件产品、软件定制开发及运维人力成本。（实际资助的额度，受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控制）

1. 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条件**和**专项条件**两部分组成。

**基础条件：**

1. 申报单位在深圳市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项目实施地在深圳；

（四）申报单位提交的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或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

（五）不存在就同一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内容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六）资助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的项目；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申报单位为软件企业，主要从事软件产品开发或信息技术服务，申报前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且软件业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嵌入式系统软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0%；（2）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或数据服务，且上年度主营业务年收入不低于500万元。

**专项条件：**

（一）重大开源项目是指深圳企业及其子公司捐赠的、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名单内的开源项目，开源项目为开源终端操作系统的需应用规模超过3亿台；开源项目为开源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开源项目捐赠企业在Linux Kernel社区近一年各内核版本中均进入修改集合排行榜；其他的重大开源项目，需经市政府审议批准。

（二）申报项目应基于重大开源项目二次开发，并获得重大开源项目开源社区的认证；

（三）申报项目在申报指南发布前一年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销售额不低于500万元，且申报项目版本号为单一版本号。

五、项目申请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5年4月29日至5月28日18时，在线提交项目申请书及配套申报材料，并经过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预审。

（注：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后，不再受理新提交项目的申请，网络填报截止前已提交后又被退回修改的，可继续提交在线预审，但提交时间最迟不能超过书面材料受理的截止时间。所有项目均需在线预审通过后，方可向政务服务中心递交纸质申请材料。项目申请书需在线打印）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5年4月29日至6月2日18时（工作时间），到市民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项目申请的纸质材料。

（注：网上预审通过后(申报状态：已预审）请及时预约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纸质材料，递交了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申报成功）

六、核准流程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上预审--申报单位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初审——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现场核查（抽查）、查重等环节——拟定扶持计划--社会公示--下达项目扶持计划--申报单位提交拨付资金资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